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17-070 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及 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格通信”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3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解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鉴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已完成，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 132,305,467.03 元（包括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受完结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影响，具体补充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 10%，因此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990 号文《关于核准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

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500万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38.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23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43,143,678.49元。其中超募金额为人民币1,647,343,678.49元。上述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资金于2010年8月23日到位，业经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0年8月23日出具的(2010)羊验字第2005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和节余情况

(1) 截至2017年6月30日，募投项目资金及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2017年6月30日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11,500台/套通信及导航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116,180.00	113,658.00	92,670.13	2014年12月31日
2、技术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33,400.00	33,400.00	30,835.03	2013年3月31日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49,580.00	147,058.00	123,505.16	
年产11,500台/套通信及导航设备技术改造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5,333.00	
技术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860.00	
超募资金投向				
1、竞拍收购海华电子企业(中国)有限公司49%的股权	4,535.92	4,535.92	4,535.92	2011年10月31日
2、竞拍收购广州海格机械有限公司23.50%的股权	523.79	523.79	523.79	2011年10月31日
3、收购广州海格机械有限公司部分自然人股权	155.85	155.85	155.85	2011年10月31日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4 增资海华电子企业(中国)有限公司	60,000.00	50,000.00	52,279.54	2017 年 6 月 30 日
4.1 收购创泰 100%股权	5,388.00	5,388.00	5,388.00	2011 年 12 月 31 日
4.2 海格民用产业园	20,112.00	20,112.00	22,391.54	2017 年 6 月 30 日
4.3 战略性研发投入	16,000.00	6,000.00	6,000.00	2016 年 5 月 31 日
4.4 补充流动资金	18,500.00	18,500.00	18,500.00	
5、增资北京海格神舟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251.88	2015 年 12 月 31 日
6、新一代综合无线通信项目	31,000.00	31,000.00	30,954.13	2017 年 6 月 21 日
7、收购南京寰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并增资扩股	9,100.00	9,100.00	9,100.00	2013 年 4 月 30 日
8、收购广东南方海岸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55%股权	3,905.00	3,905.00	3,905.00	2013 年 2 月 28 日
9、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2013 年 8 月 31 日
10、成立广州通导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2,000.00	2013 年 7 月 31 日
11、海华电子企业(中国)有限公司减资资金永久性补充海格通信流动资金	0	10,000.00	10,000.00	2015 年 8 月 31 日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66,220.56	166,220.56	168,706.11	
合计	315,800.56	313,278.56	320,404.27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海华电子企业（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华电子”）、北京海格神舟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格神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 510,039,400.00 元，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725,012,190.55 元，直接投入超募资金项目 1,137,061,045.07 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550,000,000.00 元，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81,930,000.00 元，合计已使用 3,204,042,635.62 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海华电子 2017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32,305,467.03 元（包含银行理财产品余额和利息收入），

其中海华电子专户余额为 19,633,374.10 元。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节余原因

1、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

2、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相关项目建设方案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合理配置资源，控制采购成本、加强项目费用控制和管理，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节约部分设备采购成本和项目管理成本，从而节约了项目投资。

三、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已完成，为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 132,305,467.03 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相关说明和承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符合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条件。

2、公司承诺在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3、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将委托公司财务人员办理本次专户注销事项。

五、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解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公司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和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项意见

保荐机构就海格通信此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宜与海格通信证券部的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查阅了相关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文件。保荐机构认为，海格通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完成，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对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3日